

致西貢區議會
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
主席及各委員：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
西貢區議會 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
二零一七年第四次會議 提出如下提問
並請邀約相關官員代表出席交流

「提問：將軍澳醫院餐廳不容許公眾使用是否合情合理？」

近日，將軍澳醫院餐廳一改其故有之營運方式，拒絕出售食物予非醫院職員人士。此舉引起一眾病人及其家屬之不滿，並批評此等做法不近人情，違反院方宗旨，忽略病人及其家屬之感受和需要。

據醫院管理局資料顯示，於 1999 年成立的將軍澳醫院，是一所強調以社區為本，並設有急症室服務，及提供第二層醫護服務的醫院。故該院除了要應付市民之緊急醫療需要外，亦會提供第二層醫療服務，即專科非住院護理服務和治療性質的一般醫院護理服務。

服務範圍廣闊的將軍澳醫院，每天要應負各類不同需要及層面之病人。雖醫方已為一眾住院病人提供膳食服務，惟每天有大量專科非住院或急症之病人於院內求診及輪候。因此，不少市民質疑，將軍澳醫院餐廳近日之改制行為，有違其以社區為本之原則，同時，亦妄顧一眾苦於院內輪候之非住院病人。

再者，如將軍澳醫院的地契並沒有限制其餐廳之用途及服務對象，何以將軍澳醫院餐廳需一改其故有之營運方式，對服務對象作出限制？

故此，本人希望醫院管理局及將軍澳醫院，公佈有關將軍澳醫院餐廳重新開放予公眾之時間表及日後其餐廳運作之安排。同時，本人亦希望地政署，公佈將軍澳醫院的地契對其餐廳的用途有否限制。



何民傑議員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

參考報導：

1. 蘋果日報，2017.06.10，「公院餐廳謝絕訪客 病人同家屬冇啖好食」
<http://hk.apple.nextmedia.com/realtime/breaking/20170610/56808247>